# 2024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12-18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一在金风送爽的九月，我们又迎来了全国第届普通话宣传推广周。在校园内普及使用普通话，可以起到改善交流效果、规范师生言行、提高师生文明意识、美化校园育人环境的作用。为响应国家推普号召,加快我校推普步伐，营造文明活泼的校...*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一**

在金风送爽的九月，我们又迎来了全国第届普通话宣传推广周。在校园内普及使用普通话，可以起到改善交流效果、规范师生言行、提高师生文明意识、美化校园育人环境的作用。为响应国家推普号召,加快我校推普步伐，营造文明活泼的校园氛围，特向全校师生发出以下倡议：

一、与日常工作学习相结合，提高自觉推广应用普通话的意识。校园内人人讲普通话，领导干部带头讲，全体师生一起讲，相互鼓励、相互监督，让普通话走进校园每一个角落，让普通话成为我们的校园语言。

二、教师工作期间必须使用普通话，生活中自觉讲普通话，以提高教师的语言素质，改变语言面貌，提高教育教学效果，让普通话成为教师的职业语言。

三、全体学生坚持课内必须讲普通话，课外自觉讲普通话，养成良好的语言习惯，让普通话成为我们的学习语言。

四、学校的会议、学生的集会、文娱活动等，必须使用普通话。在办公室、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寝室、食堂及其它公共场所，积极使用普通话。

作为一名公民，我们责无旁贷地要维护母语的纯洁和健康;作为二小人，我们更应义不容辞地美化校园的语言环境。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让我们从自身开始、从现在开始、从课堂开始、从办公室开始、从校园开始，学普通话，说普通话，推广普通话。让我们铭记这个美丽的约定，用心实践，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人文素质教育，为建设文明校园、知识校园和魅力校园而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时时纠正口语发音，处处留意学习机会;一点一点积累，一步一步改进;人人以身作则，个个率先垂范。今天我们也许为不标准的普通话而自卑，明天我们一定会为自己纯正的普通话而自豪。

倡议人：

时间：x年xx月xx日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二**

提升个人气场

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字正腔圆，学好普通话可以提升一个人的气场，比如与人打交道、业务交流、面试风都能给人留下良好深刻的印象。

出行交流方便

我们国家幅员辽阔，各民族融合，需要统一语言交流，学好普通话可以便于出行，有句话说得好：学好普通话走遍天下都不怕。

增强民族凝聚

学好普通话可以打破地域方言隔阂，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文明进程

学好普通话，人人做起，可以起到促进现代文明进程，推动时代发展。

提升求职几率

职场求职时，一口标准的普通话不仅可以打动面试官，进入职场可以受到招聘单位的青睐。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三**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事务所的宗旨、经营目标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合伙人出资及事务所财产

第四章合伙人

第一节合伙人条件

第二节入伙与退伙

第三节权利与义务

第四节责任承担与追偿

第五章合伙事务执行

第一节合伙人会议

第二节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

第三节合伙事务监督

第四节执行(首席)合伙人

第五节职能机构

第六章工作规则和员工管理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第八章解散与清算

第九章争议解决及其他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范本[1]

([1] 范本中“[]”所列内容由事务所按照《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理，自行填写或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 )”是说明性注释。)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组织和行为，保障事务所、合伙人、债权人以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全体合伙人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二条订立本协议的合伙人分别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类型

执业证书号码

批准注册时间

是否执行合伙人

其中，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为[]名，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合伙人为[]名。

(注：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不少于25名，具备其他执业资格的合伙人不得超过合伙人总数的20%)

第三条事务所依法设立，其一切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事务所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地名][字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核准无地名的，可不加地名)

英文名称：[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第五条事务所住所：[所在地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事务所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第七条事务所的经营期限为[]年(注：建议事务所选择20年以上或永久存续)，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可在事务所经营期限届满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第八条本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称“执行合伙人”)为[]、[]、[]，共[]人。其中[]为主持合伙事务的执行(首席)合伙人。

执行合伙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第九条本协议的签订人为事务所的合伙人。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事务所内部制度的规定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境内设立[跨区域的分支机构]，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实际，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成员机构或联系机构等]，或者加入[国际网络]。

第十一条事务所经批准设立，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按其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二条事务所依照法律或相关规定，建立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工会组织等，并为其开展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二章事务所的宗旨、经营目标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事务所的宗旨：[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人员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服务作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事务所的经营目标：[将事务所发展为具有较高诚信道德和专业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促进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和国际化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五条事务所的经营范围包括：

[(一)审计等鉴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企业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对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及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提供农村财务公开鉴证服务;提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内部控制、低碳减排、投资绩效、市场监督、体制改革、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鉴证服务;基建预决算鉴证审核;司法会计鉴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鉴证业务。

(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业绩评价、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等会计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公司注册;代理报关;代理招投标;代理记账;代理企业进行市场调查、尽职调查、社会责任调查、职工社会保障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培训财会人员;其他会计咨询与服务业务。

(三)受托管理与事务所业务相关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公司。

(四)担任企业破产清算的管理人，提供破产管理相关事项的服务。

(五)委托人委托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业务。]

(注：事务所可根据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起草本条款)

第三章合伙人出资及事务所财产

第十六条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注：事务所可约定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作为合伙财产保证，并就保证方式、保证金额等作细化约定)

第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可以担任本所的合伙人，事务所持有合伙财产份额前5位的合伙人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若合伙人同时具备多种执业资格，该合伙人只能以一种执业资格身份入伙。

(注：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实际情况，约定合伙人的设置及出资)

第十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在[ 本协议签署(一个月内)或新合伙人入伙后(一个月内或按约定期限分期)]缴足。事务所应于成立或收到新合伙人出资后[十日]内给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

第十九条事务所应建立并完整保存合伙人名册。

第二十条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出资。合伙人出资额的增减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并于十五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二十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注：事务所可就增减资的决策、程序、份额分配等相关事项作细化约定)

第二十一条事务所存续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以事务所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事务所财产。

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设定对外担保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以本协议第二十二条以外的个人财产设定担保的，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事务所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

(注：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同意与否的程序，可进行细化约定)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事务所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其他合伙人]同意。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不同意转让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伙人视同同意转让。

(注：事务所也可不约定优先受让的权利，以保障事务所能吸引新入伙合伙人;或约定当同意转让的合伙人达到一定比例时，优先受让的权利应当放弃。)

第四章合伙人

第一节合伙人条件

第二十六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2.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注：转制过程中新成为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符合该款条件;转制前已经是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不受该款规定限制，但在转制前3年内受到暂停执业半年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得担任转制后事务所的合伙人)

3.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

(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4.成为合伙人前一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事务所而被省级财政部门做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事务所的决定;

5.年龄不超过[65]周岁(注：事务所可以作出65周岁以下的约定);

[6.其他条件(注：各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约定执业年限、执业胜任能力等其他条件)]。

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人必须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报批文件和个人资料。

第二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其他法律允许成为事务所合伙人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事务所专职执业;

2.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有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4.该类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事务所合伙人总数的20%;

5.该类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超过事务所合伙财产的20%;

6.年龄不超过[65]周岁(注：事务所可以作出65周岁以下的约定);

7.该类合伙人不得担任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8.其他条件(注：各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约定执业年限、执业胜任能力等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事务所根据业务拓展和储备人才的需要，选聘符合规定条件的候备合伙人(或称为“授薪合伙人”)。

(注：候备合伙人不对事务所出资，不以合伙人身份承担事务所经营亏损，在从事对外业务活动时不得表明其为事务所合伙人。)

第二节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九条事务所根据需要发展吸收新合伙人。吸收新合伙人，须经[2名合伙人推荐]、[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并签订书面入伙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入伙协议签订后即成立并生效或于约定的生效条件成立时生效。

第三十条新合伙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上述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的原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各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原合伙人应当如实向新合伙人告知事务所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认为必要，可对事务所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决定新合伙人的入伙出资额及其权益比例。

(注：各事务所可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的出资额确定方式)

第三十二条新合伙人依照入伙协议及新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事务所的债务依照本协议第五十五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合伙人(指发起设立时的合伙人)在事务所批准成立起[]年内，除本协议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外，不得主动提出退伙[或转让财产份额]。

(注：各事务所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第三十四条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事务所存续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退伙协议签署时间为退伙时间：

(一) 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二) 其他合伙人不愿意受让其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也不同意其对外转让的;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事务所的特定事由[如：];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五)同其他合伙人在事务所管理及合伙人权益分配上存在严重分歧;]

(六)其他可以退伙的情形。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因上述原因提出退伙的，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因此给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特定事实发生之日为退伙时间：

(一)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在事务所的财产份额全部依法转让;

(五)在事务所的财产份额全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合伙人资格条件。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第三十六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事务所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注：不正当行为，指违反诚信义务的行为)

(四)违反本协议及事务所规章制度，给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造成严重后果;

(五)违反行业执业规范的有关规定，丧失职业道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六)不按规定参加职业后续教育;

(七)其他严重损害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自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按退伙处理，除名生效的时间为退伙时间。

第三十七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退伙协议签署时间为退伙时间：

(一)达到协议约定的退休年龄;

(二)因健康等原因丧失工作能力不能执业时;

(三)不能胜任合伙人应承担的专业责任与经营管理工作;

(四)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除名情形且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合伙人有理由认为其应当退出合伙的。(注：事务所可对该事项的提起程序、理由作出细化约定)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合伙人具有前款所列情形时，应书面向事务所提交申请。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申请的，合伙人会议将按相应程序形成决议，要求该合伙人退伙。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事务所可约定合伙人退休保障条款。](注：事务所可以约定合伙人退休后在[5]年内按一定形式领取退休补贴)

第三十八条退伙合伙人在退伙前，应当根据本协议及相关制度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一)清偿[书面允诺清偿]合伙期间应由其承担的债务;

(二)分担[书面允诺分担]合伙期间发生的事务所亏损;

(三)完成业务交接，包括对已结项目完成归档手续，对未结项目作出情况说明等;

(四)其他应当完成的事项。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列举)

第三十九条合伙人退伙后，对退伙前事务所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事务所财产少于事务所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实缴出资比例][或平均] 分担亏损。

第四十条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应在[三十日或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并向退伙人退还其财产份额。

对于原出资，原则上以现金[一次性]退还;对于合伙形成的财产，以现金或约定方式[ ]年(月)内退还。分次及分期退还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自退伙之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的利息。

(注：事务所可约定合伙人退伙时不可分割的财产类型，如：商誉、注册商标等)

第四十一条在合伙人退伙的情形下，应按上年末事务所净资产(风险基金由合伙人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形成决议处理)中其应占份额进行结算，价款归退伙人所有。但对被除名的合伙人必须扣除其给事务所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部分，该价款不足补偿损失时，应以其个人财产补足，因不履行出资义务而被除名的合伙人，按其实际履行的出资部分相应取得退伙价款。

(注：各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退伙时财产的结算事则)

合伙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价款应退还给其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价款的计算办法，与第一款相同。

第四十二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如其具备事务所合伙人条件的，经[全体或四分之三以上]合伙人同意，从财产继承开始之日起，该继承人取得事务所合伙人[候选人]资格，其在事务所的份额为其继承的份额。因该继承行为承担的税收由该继承人承担，如果由事务所缴纳的，该继承人继承的事务所份额按照缴纳相关税收后的余额计算。

(注：约定继承人可以成为合伙人的，参照新合伙人入伙的规定处理，事务所可就其财产份额等自行约定)

如继承人不具备事务所合伙人条件，或虽具备合伙人条件但不愿成为合伙人，或虽具备合伙人条件，但未达到规定比例合伙人同意的，事务所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其相应的财产份额。涉及税收的，由事务所根据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代扣代缴或者由继承人自行缴纳。

第四十三条事务所在结算时资不抵债的，退伙的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约定的比例承担事务所的债务。

退伙时未了结的事务所业务，待了结后再行结算、分配权益。

退伙当年退伙合伙人应得红利或应担亏损额在退伙当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计算并支付。

第四十四条事务所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事项需要重新备案的，应当于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发生上述变更事项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原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如拒不办理或故意拖延办理的(在事务所提出要求后三个月以内非因正当理由未办理的)，在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按上述结算价格提存结算价款至公证处后(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的除外)，视同退伙合伙人自此时授权事务所当期执行(首席)合伙人具有代表退伙合伙人签署相关退伙文件的权利。涉及执行(首席)合伙人退伙的，[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获得相应的授权。

事务所应在退伙结算完成后[三十]日内为退伙合伙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事务所可就合伙人退伙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事务所可以选择将退伙合伙人一定比例[数额]的应退还价款暂扣作为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自退伙之日起[]年内不予返还。在此[]年期间，如发现存在退伙合伙人应承担责任的，事务所可以首先自风险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向退伙合伙人追偿。[]年期满后，事务所应在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如有)后将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该退伙合伙人。如果事务所无故超期扣押退伙合伙人的退伙风险保证金，自[]年期满或者暂扣理由消除之日起，按照超期扣押金额以及扣押期限每日加收[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事务所承担，如果个别事务所领导和主管人员负有个人责任的，由该个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节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七条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决定(选举)、担任执行(首席)合伙人、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合伙事务监督人;

(三)查阅事务所账簿，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合伙事务监督人会议记录，了解事务所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

(四)获得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对外报告资料;

(五)监督事务所执行(首席)合伙人、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合伙事务监督人的工作;

(六)监督事务所的各项活动，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合伙人对外转让其财产份额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对事务所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享有分配权;

(九)事务所终止时，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

(十)合伙人会议、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及合伙事务监督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合伙人合法权益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诉讼;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本协议规定及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权利。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第四十八条合伙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并自觉履行本协议;

(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三)将自己所掌握的对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利益有直接影响的情况如实告知执行(首席)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

(四)未按本协议约定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的，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事务所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专业资格所要求的各项执业规范执业，严守职业道德，维护事务所合法权益;

(六)遵守本协议及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决议;

(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责任;

(八)不得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不得成为其他负无限连带责任经济组织的出资人;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事务所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其他损害事务所合法权益的活动;

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收入所得归事务所所有，给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除经本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与事务所进行买卖、借贷及其他交易活动，不得以事务所的财产对外提供担保;

(十)保守事务所的经营、财务等商业秘密;

(十一)合伙人退伙后，[3]年内不得[向事务所原有客户联系业务]、[加入竞争性机构]、[从事不利于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退伙合伙人违反上述竞业限制约定给事务所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涉及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等事项的表决时，合伙人与被表决对象存在法律上近亲属关系的，应予回避;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第四十九条合伙人行使其权利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或事务所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

合伙人在行使第四十七条第(三)、(六)项约定的权利时，应当依据事务所内部有关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当有证据表明相关合伙人将不正当使用事务所的相关信息，或将会损害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时，事务所可以拒绝，但需要书面说明理由，否则必须同意。

(注：各事务所可自行规定合适的行使方式)

第四节责任承担与追偿

第五十条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务所债务，首先应以事务所财产对外承担责任。事务所承担责任后享有追偿权，该合伙人应对给事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事务所造成债务的合伙人拒绝或怠于对事务所进行赔偿的，执行(首席)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七十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职责，代表事务所提起诉讼，要求该类合伙人予以赔偿。

若执行(首席)合伙人怠于提出追偿要求的，可以按照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要求执行(首席)合伙人代表事务所提出追偿要求。执行(首席)合伙人在[二十日]内拒不执行的，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可以依照本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更换。

存在多个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事务所债务的情形，相关合伙人应对事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内部按照责任或者过错程度协商决定承担比例，协商不成的，平均承担。

(注：事务所可以自行约定内部追偿的方式和限额)

第五十三条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发生该类债务，一般先由事务所财产予以清偿;事务所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继而由部分合伙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对外承担责任的合伙人有权就其责任数额要求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份额[平均或其他约定]分担。

(注：对负责及参与上述执业活动的合伙人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本协议的约定、事务所内部制度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造成事务所对外债务的，事务所可对其内部责任的追偿分担作出特别约定)

第五十四条事务所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发生该类债务，首先由事务所财产予以清偿;事务所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继而由部分合伙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该合伙人有权就其责任数额要求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份额[平均或其他约定]分担。

(注：对事务所其他债务存在过错的的合伙人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本协议的约定、事务所内部制度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可对内部责任的追偿和分担作出特别约定)

第五十五条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该债务如属于部分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事务所债务的，新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合伙人退伙后，退伙合伙人对退伙前事务所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仍应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负连带责任，但该债务如属于部分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事务所债务的，退伙合伙人以退伙从事务所中取得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事务所不能设立时，各合伙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对外债务和费用按[约定出资比例或平均或约定的比例](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承担责任。各合伙人对此债务对外负连带责任。

事务所不能设立时，应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五十八条如因合伙人中一方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事务所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对事务所和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违约金为。

第五十九条合伙人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数额缴纳出资，每违约一天，违约方应向履约方给付其违约部分出资额的万分之[ ](或约定的其他比例)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依履约方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注：各合伙人可以约定其他违约条款)

第六十条合伙人的薪酬和福利、劳保待遇，由合伙人会议另行确定。

合伙人人身保险、意外保险以及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及事务所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合伙事务执行

(注：本事务所按照协议确定的组织架构、合伙人权能配置、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序执行合伙事务。)

第一节合伙人会议

第六十一条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事务所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合伙人分工、事务所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责;

(三)决定执行(首席)合伙人;

(四)选举产生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决定(选举)合伙事务监督人，决定其职责和权限;

(五)审议批准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六)审议批准事务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弥补亏损和利润分配方案;

(七)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审议批准合伙协议修改草案;

(八)决定是否延长经营期限;

(九)审议批准事务所的增资或减资方案;

(十)审议批准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方案;

(十一)决定事务所名称的变更;

(十二)决定事务所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的变更;

(十三)审议批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及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十四)决定转让、处分事务所知识产权或购买、处分事务所不动产。

(十五)决定是否同意合伙人所持事务所财产份额的对外担保及转让;决定是否以事务所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十六)决定加入国际组织、组建集团，使用统一服务品牌以及对外投资等事项。

(十七)监督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履行情况;

(十八)审议合伙事务监督人提出的监督议案;

(十九)其他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第六十二条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两]次，[年中和年末各一次]，推迟和提前的时间均不得超过[一个月]。

执行(首席)合伙人、[三分之一以上]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合伙事务监督人、或[四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可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提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议事内容，无特殊原因会议应当召开。

(注：由事务所根据自身的需要进行调整)

[事务所不设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合伙人会议。](注：事务所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十三条合伙人会议由执行(首席)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首席)合伙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本协议第七十八条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行使职权。

执行(首席)合伙人怠于或拒绝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或[过半数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推举一名代表负责召集、主持。

第六十四条合伙人定期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日前(如合伙人无异议，可以提前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将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审议事项、联系人等事项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第六十五条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人一人一票或约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般决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但对本协议第六十一条(七)至(十六)事项(合伙人除名的事项除外)及其他对事务所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于合伙人的除名，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如果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某事项是对事务所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则该事项为“对事务所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合伙人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合伙人代为行使职权，合伙人无正当理由既不亲自参加合伙人会议，又不书面委托其他合伙人代为行使职权的，视为同意本次合伙人会议的各项决议。

第六十六条合伙人会议应当备置会议记录本。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到。

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内容和形成的决议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本，需要表决的还应当制成书面表决书并表决，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形成的所有会议文件上签名。委托表决的，应在会议记录本中注明，并将委托书一并存档。

第二节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事务所可以设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外可称[管理合伙人]，根据管理委员会授权履行职责。

执行合伙人为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第六十八条管理委员会委员由[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当选，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九条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向合伙人会议提交以下议案：

事务所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

事务所的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合伙协议修改草案;

事务所合伙人分工、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责;

事务所是否延长经营期限;

事务所增资或减资方案;

事务所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方案;

事务所名称的变更;

事务所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的变更;

入伙、退伙及其由此产生的财产份额转让方案;

事务所的知识产权和不动产的处分方案;

加入国际组织、组建集团，使用统一服务品牌以及对外投资投资等方案。

(四)审议批准事务所各职能机构拟订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审议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立和解散方案及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方案;

(六)决定重大资产[金额在 万元以上或其他标准范围内的资产]的购置及处理;

(七)决定重大合同、协议的签订;

(八)负责事务所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事务所短期业务发展目标与发展计划;

(九)提名执行(首席)合伙人，决定各职能机构管理人员;

[(十)决定具有重大争议的业务报告的处理意见;]

(十一)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合伙协议而给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合伙人以及侵犯事务所合法权益而给事务所造成损失的他人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需要由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职责。未设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权可由合伙人会议行使。)

第七十条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一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每半年]召开一次，由执行(首席)合伙人召集和主持。执行(首席)合伙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本协议第七十八条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首席)合伙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执行(首席)合伙人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时;

[(三)十分之一以上合伙人提议召开时。]

执行(首席)合伙人怠于或拒绝召集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推举一名委员负责召集、主持。

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一般会议通常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会议通常应于召开前[三日](如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无异议，可以提前召开)由召集人书面通知全体委员。

合伙人会议闭会期间，由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但重大事项应向合伙人会议报告。

第七十一条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每一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必须经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

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可书面授权其他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议合伙人会议予以改选。

第七十二条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置备会议记录本。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必须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到。

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内容和形成的决议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本，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形成的所有会议文件上签名。委托表决的，应在会议记录本中注明，并将委托书一并存档。

第七十三条事务所由专人负责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本、表决书以及形成的决议等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第三节合伙事务监督

第七十四条为保障本协议和内部管理各项制度的实施，事务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由合伙人会议设立合伙事务监督人，履行对各合伙人、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以及职能机构的监督职能。

事务所可以由合伙人会议设立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作为合伙事务监督人。(注：事务所也可以选择由[执行(首席)合伙人或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合伙人]作为合伙事务监督人。)

第七十五条合伙人会议设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选举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之外的合伙人]、[党团组织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员工]等[]人组成。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选举1名委员作为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相关负责人，可列席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

事务所比照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建立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职责、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和程序。

第四节执行(首席)合伙人

第七十六条执行(首席)合伙人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对外代表事务所，执行合伙事务。

只有一名执行合伙人的，可称执行(首席)合伙人。设有两名以上执行合伙人的，应明确一名执行(首席)合伙人召集、主持合伙事务。

第七十七条召集、主持合伙事务的执行(首席)合伙人的职责为：

(一)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

(三)代表本事务所提起或回应仲裁或诉讼;

(四)对外代表本事务所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

(五)主持事务所日常工作;

(六)提议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分工;

(七)协调合伙人之间、事务所内各机构或部门之间的关系;

(八)合伙人会议或者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会议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第七十八条执行(首席)合伙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书面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人行使职权。执行合伙人不能履行的，委托其他合伙人行使职权。只有一名执行合伙人的，委托其他合伙人行使职权。

第七十九条执行(首席)合伙人在被更换或辞职时，应当配合事务所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必要的变更文件。

第五节职能机构

第八十条事务所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市场拓展、业务运营、风险(质量)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技术、财务管理、行政事务、 合伙事务管理等内部运转及执行业务的职能机构。

第八十一条各职能机构对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负责，受合伙事务监督人的监督。

第八十二条各职能机构在合伙人的管理下，负责事务所统一制度议案的拟订和日常事务的运行。

[第八十三条分支机构、附属专业机构及国际网络]

分支机构是以事务所名义设立的执行业务的[办事机构]，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接受事务所的统一监督管理。分支机构年度财务预决算需报事务所批准。分支机构根据事务所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承接业务、出具报告。

事务所可通过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对所属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公司构建管理架构。

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成员机构或联系机构]或加入国际网络的，应当审慎地通过协议方式来构建组织架构、约定权利义务等事项。

(注：本条为选择性内容，事务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分支机构、附属专业机构及国际网络管理制度。)

第六章工作规则和员工管理

第八十四条事务所对外承接业务，一律以事务所的名义接受委托，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从事业务活动。

第八十五条事务所应建立统一的经营业务、质量与风险控制、人员任用管理、继续教育培训、财务与后勤等方面的基本管理制度。

事务所质量与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承接、工作委派、复核、督导、咨询、监控、签字等方面。

事务所制定和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人员任用、定级、培训、考核、奖惩和退出等标准。

事务所保障注册会计师接受职业继续教育的权利，对于不按照规定参加职业继续教育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予以辞退。

事务所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由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六条事务所研究决定业务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事务所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七条包括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在内的事务所全体员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投资者和报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以及其他各项工作规定;

(三)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四)严格保守业务秘密;

(五)廉洁诚实，忠于职守，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六)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保持优良的工作质量;

(七)事务所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注：通常合伙协议只规范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但考虑事务所的执业特点以及合伙的社会责任性，对非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其他员工也有必要做出规范，既是约束，也是保护。)

第八十八条事务所研究决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事务所员工的意见，并邀请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八十九条事务所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确立劳动关系。

第九十条事务所员工的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事项，由事务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务所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十一条事务所员工不得从事损害本所利益的活动，违反本协议和事务所规章制度的员工，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辞退或除名，解除劳动合同。给事务所造成损失的，事务所可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事务所鼓励员工用正当的方式对事务所各项工作及各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设性意见或批评，鼓励员工通过考试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执业资格(许可证)。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第九十三条事务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事务所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四条事务所制定以下主要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奖励制度，财产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制度与相关审批制度;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管理与归档制度等。

第九十五条事务所财务部门每月应向执行(首席)合伙人提交月度财务报告，[每半年]向[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提交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终了后[]个月内向合伙人会议提交经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九十六条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按时缴纳各项税款、协会会费、劳动保险金及其他应缴纳款项。

第九十七条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第九十八条事务所利润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当年利润在弥补完上年度累计亏损后尚有结余的方可分配;

(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三)在扣税后的年度利润中提留共同基金(提留比例为百分之三十，当共同基金提到与注册资本相同时，可不再提留)后仍有剩余的，方可作分配;]

(四)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或平均或约定的比例](注：各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但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分配利润，亦可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分配，但后者须以合伙人签定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为凭;

(注：事务所也可以选择以下约定：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以“点数”作为考核，综合考量出资额、入伙年限、开拓业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因素。具体考核方法及计算公式由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拟定，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五)当年利润不足以弥补上年度累计亏损的，[可以用共同基金弥补，]不足部分可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必要时其亏损和债务由合伙人按本条第(四)项约定的比例以各自的个人财产承担。

第九十九条事务所年度亏损按以下方式分担：

(一)超过事务所批准的预算支出，由相应的合伙人分担;

(二)各种罚款支出，由相应的责任合伙人分担;

(三)余下未弥补和分担的亏损，由法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以各自财产分担。

(注：事务所可以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对年度亏损另行约定)

第八章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条事务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并依法清算;

(一)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再要求延期;

(二)合伙人一致要求解散;

(三)事务所合伙人不足法定人数，且在[30日]内未予以补足;

(四)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五)被依法撤销或者撤回设立许可;

(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注：事务所可根据自身情况列举)

第一百零一条事务所解散后必须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在未进行清算前，不得处理事务所财产。

第一百零二条清算事宜，由全体合伙人负责。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自事务所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法》中有关清算的规定执行清算事务。

事务所破产清算的，根据《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执行破产清算事务。

第一百零三条事务所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顺序清偿事务所所欠员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欠缴税款和事务所债务。

事务所财产清偿债务后的剩余部分，由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约定的比例分配。

事务所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亦按本协议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约定的比例以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百零四条事务所清算终结，应当编制清算报告，连同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原事务所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前向省级财政部门办理终止备案手续，档案由合伙人自行保存。

第一百零五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事务所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事务所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原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妥善保存。达到法定销毁时限后，可依照规定办理销毁手续进行销毁。[档案管理的法定时限与本事务所承担民事责任的期限不一致的，按照时间较长的规定保存档案。]

第一百零七条事务所解散后，若发生不可预见的费用[档案保管费、诉讼费用等]，合伙人应当协商予以分摊，协商不成的，可依照原出资比例予以分摊。

第九章争议解决及其他

第一百零八条凡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各方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九条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成立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事务所的组织和行为及调整事务所、合伙人、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合伙事务监督人、执行(首席)合伙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务所应当修改、补充本协议：

(一)《合伙企业法》、《注册会计师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协议约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事务所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协议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合伙人会议决定修改、补充本协议。

(注：合伙人可以约定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协议内容无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协议与本协议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协议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审批及登记机关共[ ]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份，事务所保存[ ]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协议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本协议由事务所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注：规模较小的事务所，如不设合伙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本协议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四**

1.普通话：情感的纽带，沟通的桥梁

2.说普通话，迎四方宾客;用文明语，送一片真情

3.说好普通话，方便你我他

4.普通话同青春携手，文明语和时尚并肩

5.文明语深入男女老少心，普通话融汇东西南北情

6.普通话，使你我靠得更近

7.说好普通话，朋友遍天下

8.面向现代化，推广普通话

9.方言土语难通话，心心相融普通话。

11.说普通话，迎四方宾客;用文明语，送一片真情。

12.说好普通话，方便你我他。

13.普通话——现代人必备的素养和交流工具。

14.人人学讲普通话，个个争当文明人。

15.大力推广普通话，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16.普通话与素质同在，与形象同伴，与文明同行。

17.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用文明语，做文明人。

18.树立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19.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大力推广普通话。

21.说普通话，从我做起。

22.面向现代化，推广普通话。

23.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大力推广普通话。

24.树立语言规范意识，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25.推广普及普通话，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

26.规范字尽显人文风采，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27.大力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说好普通话，沟通你我他

28.构建和谐校园，推行规范字，提升新形象

29.积极普及民族共同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31.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广 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32.学好说好普通话，方便文明又高雅

33.推广普及普通话，靠你靠我靠大家。

34.各行业推广普通话宣传标语牌或警示牌

35.机关---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

36.媒体---新闻媒体要成为推广普通话的榜样。

37.学校---普通话是我们的校园语言。

38.幼儿园--- 我是中国娃，爱说普通话。

39.宾馆---说普通话，迎四方宾客。

41.普通话与素质同在，与形象同伴，与文明同行。

宣传口号 | 社区口号 | 学校口号 | 企业口号 | 医院口号

宣传口号 | 社区口号 | 学校口号 | 企业口号 | 医院口号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五**

尊敬的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的家乡在济宁，是一座文化底蕴丰厚的城市。济宁地杰人灵，从古至今出现了许多名人志士。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从这里诞生。济宁作为孔孟之济乡，运河之宁都，礼仪之邦，自然也有着许多出色的传统文化。

no·1煎饼

在以前物质比较匮乏的年代，煎饼可是人们的一大主食，养活了一大批人。制作煎饼的原料可以采用各种粮食，如麦子、玉米、高粱、谷子、地瓜干等，也可以同时混合使用几种原料。在80年代以前，煎饼多以地瓜干和玉米为原料。地瓜干、高粱制成的煎饼色泽浅棕，玉米面、小米面、谷子面制成的煎饼色泽淡黄，大米面、麦子面作的煎饼则呈现白色。

煎饼以它的口感酥脆而有名，新摊出来的煎饼嚼上一口，声音非常有层次感，感觉很清脆。有时再卷上点儿大葱，硬硬的、辣辣的、涩涩的，这就是有名的“煎饼卷大葱”了。现在的煎饼不仅仅有原来的品种，还出现了咸煎饼，里面放上花生、葱、辣椒，更是好吃。

no·2方言

在当今极力推崇普通话的年代，方言只被农村人使用，我觉得济宁的方言是象征济宁的，这种方言一直用了上千年。虽说方言又叫土话，但是每个地方都使用普通话就没有特色了。也就没有了“乡音无改鬓毛衰”的意境了。

济宁的方言有自己独特的声调，有些字也有一些不同的发音。这是劳动人民根据平日里的生活习惯总结出来的，人不能忘本。方言与普通话可以同时掌握，这并不妨碍我们的生活，相反，这还可以让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更加热爱我们的故乡

no·3……

济宁有太多太多出色的传统文化，在此我就不再一一列举。

时代在变迁，社会在发展，虽然涌现了许多新奇的事物，但是绝对取代不了传统文化。因为传统文化是根基，我们要保护它，重视它。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六**

1、请讲普通话，不分你我他；讲好普通话，共爱一个家。

2、工作轻松生活美好，多亏普通话讲得好。

3、“知心”先“知音”——请讲普通话。

4、说普通话，迎四方宾客；用规范字，显华夏文明。

5、说的好不如做的好，做的好更要说的好。

6、普通话是人类最美丽的语言，说说看吧。

7、讲好普通话，朋友遍天下。

8、学好说好普通话，利国利民利大家。

9、普及普通话，四海是一家。

10、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做文明人，扬爱国情。

11、家乡话亲切限家乡，普通话通用不普通。

12、说好普通话，沟通你我他；使用规范字，方便千万家。

13、学好说好普通话，广结朋友走天下。

14、普及天南地北，通达五湖四海，话传你我心声。

15、积极普及民族共同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16、讲一口流利的普通话，让您事业有成。

17、畅谈普通话，传播龙文化。

18、普通话，秀出你我文明真风采。

19、汉语走世界，沟通促和谐。

20、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统。

21、便于沟通有办法，请您讲好普通话。

22、减少方言差异，拉近你我距离。

23、普及共同语，通达华夏情。

24、常讲标准普通话，塑造教师好形象。

25、爱国旗。唱国歌，说普通话。写规范字。

26、大力普及普通话，提升市民素养和城市文明新形象。

27、普通话与素质同在，与形象同伴，与文明同行。

28、学好说好普通话，方便文明又高雅。

29、世纪，你还不会说普通话吗？

30、字一句普通话，千言万语绘中华。

31、你若有志走天下，先要学好普通话。

32、用普通话构建一个语言家园：心，能够住得更近。

33、树立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34、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做文明人。

35、说好普通话，走南闯北都不怕。

36、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37、普及普通话，推行规范字，维护国家主权统一，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38、你我都讲普通话，情如手足胜一家。

39、面向现代化，推广普通话。

40、你我都讲普通话，共建和谐新华夏。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七**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货物品名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运费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运输价格：\_\_\_\_\_\_\_\_\_\_\_\_\_

服务方式：\_\_\_\_\_\_\_\_\_\_\_\_\_

运费支付方式及时间：银行支付方式，先支付事先签订的合同的货物总价钱的一半，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再把余下的一半支付给甲方。当天结算日为准，过后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交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乙方应在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乙方可委托甲方包装，包装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装卸责任

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乙方负责，收货方卸货由乙方负责。

因搬运装卸人员过错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由装卸方负责。

甲乙双方必须在提货车尾清点货物并签发出货单据，确保单据完整、有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约定收取运杂费。

有权拒绝承运乙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

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运抵指定地点。

属收货人自提的货物，在货物到达后及时电话通知收货人提货。

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乙方逾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0日以上或欠款超过10000元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负责提供空间位置给甲方停靠，且由乙方负责装卸。

若是在乙方指定日期送货时，遇上了外界因素（台风，暴雨）延迟了交货时间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是乙方指定日期送货时，中途送货时遇上了交通事故，应该经双方负责人出面协商解决事情，协定赔偿金额。

发货提货由货物装卸由乙方负责，收货方卸货由乙方负责。

若是在卸货货物时2小时，每小时按运费的5%赔偿，或者装货时2小时也按运费的5%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发货时需提前一天向甲方申报运输计划，甲方电话为：\_\_\_\_\_\_\_，便于甲方及时安排装车运输计划。

二、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地目的。

三、乙方自愿将货物保险运输的，应按投保价值金额的%。向甲方交纳保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运单上注明保险运输和保险金额，如同批货物品名、价值不相同的应分别申明价值，否则高价货物按平均价计算保险金额。乙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但未向甲方交纳保险费的，视为乙方未保险运输。

四、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五、办理与货物有关的准运手续。

六、准时装卸货让运输方发货。

七、承运方要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在当天次日的凌晨2点之前准时到，若是延迟了一小时内，按运费的10%赔偿，若是在3点半以后未到拒绝收且按运费的10赔偿。

八、承运发应在乙方的指定的日期内，货物在在24小时-36内到达，若超过48小时拒收且赔偿货物的当时市场价值。

九、承运发运输损害在允许差值的5吨以内，若超过允许差值的，每超一顿按市场价值赔偿。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及单证的流转：

货物的验收期限：乙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

如发现有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甲方和乙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货运事故，甲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的赔偿：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的赔偿金额以投保金额为限。只损失一部分时按乙方货损货差金额与全批货物金额的比例乘以投保金额对乙方进行赔偿。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向保险公司素赔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有效索赔资料，包括货物价值证明等。

未投保的赔偿：出现货损、货差时，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货物

破损、浸湿、污染等根据其损坏程度最高按照损坏部分运费的倍予以赔偿，丢失货物

最高赔偿不超过丢失货物部分运费的3倍，鲜货、易碎品按相关免赔规定办理。

乙方自己保险运输的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及不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因乙方所报货物品名与实际品名不符或错报笨重物品重量造成货物损失或夹带、匿报危险品及禁运品或因乙方所托运的商品涉及伪劣、假冒等侵权造成的各种损失和其他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成人身伤害，运输设备损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属自提的货物，乙方及收货人接到甲方的通知24小时不提货的或乙方及收货人拒收的，甲方开始按每日10元/方或5元/方收取仓储费；自此时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及收货人承担。乙方应通知、督促收货人尽快提货，超过一个月仍未提货的，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变价等处理。

第十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污染、损坏的，甲方不承担责。

不可抗力；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

货物包装不善或易碎品的外包装完好但内部物品损坏的；

乙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乙方或收货人已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约定验收并在收货凭证上签字，未提出货损、货差等异议的。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致使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他处理。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甲方可以更改或终止合同。

本协议在试运作期间到双方无书面补充自动生效后，任何一方涉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动，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需在解除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宏观调控，及油价调整高于10%以上，双方重新协商调整运输价格。

合同终止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应结清债权债务和其它手续等。第十二条本合同的附件《货物公路运输价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

“货物运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一个月内，若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八**

xx同志：你好!

首先我代表公司全体同仁对你的到来表示最热烈的欢迎!衷心希望你们在全新的工作环境中，创新向前、不断追求，推动公司发展，实现个人和企业“双赢”的目标!

xx企业是一个充满活力和希望的群体，你面临的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工作。在这里，我们应共同珍惜眼前共事的时光，有温暖、有激情、有体谅、有幽默，因而对人生和事业充满信心，我们应该这样逐步成长。

公司是提供了个人发展的平台，每位员工，都能做到用无言的默契，用沟通的心灵，用灿烂的笑容，用理解的目光去发展;全身心地投入毕生的精力和才智，回报我们共同的家。相信自己，相信公司，相信我们共同的家。

从今天起，xx同志已成为这个企业的一名成员。在市场畅销的大好形势下，我们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你们的到来，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增添了新的动能。这是公司之福，也是你们个人成长发展的重要契机。

从事任何工作，既要有热情，更要有头脑;既要能苦干，更要会巧干。在此，我提几条建议供你参考。

要适应新的环境

尽管我们生长于不同的环境、毕业于不同的学校、不同的专业，但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最终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既来之，就要去适用新的环境、新的生活。希望你不仅在生活、工作上适应，在思想上也要适应。你们有时会感到公司没有你想象的公平。要知道，生活的评价，是会有误差的，真正绝对的公平是没有的。但在努力者面前，机会总是均等的。要承受得起委屈。没有一定的承受能力，今后如何能顶大梁?一个人的命运总是掌握在自己手上的。要深信，在公司，是太阳总会升起，哪怕暂时还在地平线下。 树立主人翁意识

当你们进入公司那一刻起，你们就成为了公司团队中的一员。尽管大家现在只是一名普通的员工，但公司兴亡你我有责。所以希望大家在这个新的集体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创造，勇于探索，努力培养自己独立完成任务的能力。当发现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有不尽如人意处时，不要停留于抱怨和发几声牢骚，要深入实际认清情况，提出务实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要学会协作

年轻人往往容易抱怨怀才不遇，不受重视或嫌上级不肯放手，干预过多。这时你要反思一下自己与别人沟通协作的能力如何?一个人在企业中做事是不可能随心所欲的，在工作中当你有一个设想或方案要实施时，你需要说服你的同事、说服你的上级支持你，你希望你的上级能倾听下属的意见，那么你也应该理解上级对你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更是正常的，而不是什么不放手或干预过多。与周围环境保持良好的沟通，使环境能为自己的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至少不施加阻力，这是一个人适应社会的一个很重要的能力。

要学习新的知识

任何理论都源于实践，最终还要回到实践中去。相信你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理论知识及工作经验，但还需实我们在工作中不断实践及学习，要虚心向身边的同事学习，向先进的骨干学习，学习他们的从业精神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根据实践需要，再次向书本学习，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内容和知识结构。

公司向普天之下有志之士打开一扇永不关闭的成功之门，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xx企业，共建我们的家园，向着“立团队志气，创商业楷模”这一宏伟目标迈进!我们期望：您因xx企业而自豪，xx企业因您更精彩!

**20\_年普通论文格式(精)九**

1.我酷，我流行，因为我说普通话。

2.普通话是你我他顺利沟通的桥梁。

3.一字一句普通话，千言万语绘中华。

4.方言土语难通话，心心相融普通话。

5.让流利的普通话成为你最精彩的名片。

6.服务用好普通话，真情沟通千万家。

7.人人都讲普通话，学校文化靠大家！

8.说普通话，写规范字，做文明人，扬爱国情。

9.树立国民新形象，人人都讲普通话。

10.普通话是公共服务人员的第一职业语言。

11.说普通话，迎四方宾客；用礼貌语，创礼貌社区。

12.普通话，神州音，华夏情。

13.树立语言规范意识，提高民族文化素质。

14.普通话——给你我多一点沟通，给世界多一点精彩。

15.进取普及民族共同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16.礼貌语深入你我心，普通话融汇南北情。

17.使用普通话，将会使您看起来更有风度。

18.用朴实无华母语架交流沟通桥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